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

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宜。

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6日